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概况**

1.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区的群众权益保障工作；

（二）代表区委、区政府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民来信和电话、网络投诉，交办和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三）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审理和督查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四）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去省、到市、来区上访和突发事件；直接查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五）征集群众意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信访复查复核事项的调查取证，监督复查复核决定的执行；

（七）负责本部门、本系统信访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八）协调指导对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和对重要特殊上访群体的稳定，协调对信访人员中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九）宣传党的政策，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为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加强群众权益保障与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办公室（股级）

负责文字的综合分析、总结与交流工作，负责文件收发、登记、呈批、文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财务及各类保险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编制2名，主任职数1名。

来访接待室（股级）

负责接待区委、区政府机关的群众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受理和分流处理工作；负责各类来访的登记、受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信访接待处理工作；定期分析研究信访信息，通报全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来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工作。

行政编制2名，主任职数1名。

信访督查室（股级）

负责对上级交办的各类信访事项和领导批示的信访事项进行转送、交办，及时的督查、督办，并按要求按期报送处理结果，负责指导全区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信息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网上投诉、网上投诉案件转办办理、信访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19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97.1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38.3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70.2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3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58.7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29.80%。主要：一是2018年进京值班差旅费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进京开展接待劝返工作经费等信访事务原因形成的结转；二是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取暖费形成了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5.94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支出总计172.1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80.4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515万元。

2.项目支出91.7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3%。主要包括进京值班差旅费用、中央巡视组在辽宁巡视期间驻省开展劝访工作经费、进京开展接待劝返工作费用等信访事务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9.73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进京值班差旅费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进京开展接待劝返工作经费等信访事务没有列入当年支出；二是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取暖费没有列入当年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4.96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办公费定额结转6.56万元、2019年信访工作人员进京值班差旅费用、“十一”期间进京开展接待劝返工作费用等信访事务、组织部增拨选派到村干部生活补贴费用等项目支出结转18.4万元。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33.79万元，降低57.51%，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进京值班差旅费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进京开展接待劝返工作经费等信访事务原因形成的结转比2019年多；二是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取暖费形成了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4万元，项目支出91.7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73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进京值班差旅费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进京开展接待劝返工作经费等信访事务没有列入支出；二是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取暖费没有列入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9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项目支出为新增项目财力追加。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2.1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27万元，占9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3万元，占5.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3万元，占1.99%；住房保障支出4.74万元，占2.7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27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51.7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3.54万元，主要是全国两会期间进京维稳工作、信访工作人员进京值班差旅费用等信访事务支出，项目支出年初没做预算，完成的%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年初没做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3万元，具体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73万元，主要是交机关5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3.43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3.43万元，主要是机关5人医疗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4.74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4.7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2万元，比上年增加4.72万元，增长98.33%，主要原因是2018年大洼区信访局第一年从原单位大洼区政府分离出来，机关运行经费没有正常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